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學生評估報告複本申請表格

申請指引

- (1) 如資料當事人(即接受評估的學生)是 **18 歲**以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由家長／監護人根據 **甲部分**(第 2 至 4 頁)作出申請。
- (2) 如資料當事人(即接受評估的學生)年滿 **18 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除外)，根據 **乙部分**(第 5 至 6 頁)自行作出申請。

甲部分 (資料當事人是 18 歲以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甲一、家長／監護人須知

- (1) 家長／監護人如欲索取學生評估報告的複本，請填妥「甲二」，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交回所屬學校填妥「甲三」¹，以轉交教育局或獲教育局批准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辦學團體(以下簡稱「服務機構」)辦理²；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如有疑問，請向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查詢。
- (2) 本表格亦適用於索取有關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安排的文件複本，申請人會獲提供以下其中一項文件：學生評估報告、教育心理學家發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的相關附件，或特別考試安排建議摘要。
- (3) 教育局或服務機構會保留評估報告直至學生年滿 21 歲或接受評估服務後滿 5 年，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4) 如申請人拒絕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教育局或服務機構將無法提供所需服務。
- (5)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申請人在此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核實與此要求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與之直接有關的用途。

¹ 如未能透過所屬學校辦理申請，可把申請文件送交以下地址由教育局轉交有關組別或辦學團體。家長／監護人把申請文件送交教育局，表示已同意教育局作出轉交以協助處理申請：

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四樓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總務室

² 如由辦學團體提供服務，學校按其訂立的程序辦理。

甲二、申請資料 (由申請人提供)

請在橫線上填寫所需資料，在合適的 加上✓號，並在有*處刪除不適用者：

學生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1) 本人是上述學生的*父親／母親，現夾附文件(a)及(b)的影印本，向教育局或服務機構索取上述學生的評估報告複本一份：

(a) 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_____)

(b) 上述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本人為上述學生的家長

香港出生證明書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_____)

本人是上述學生的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_____)，現夾附文件(a)、(b)及(c)的影印本，向教育局或服務機構索取上述學生的評估報告複本一份：

(a) 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_____)

(b) 上述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出生證明書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_____)

(c) 證明本人為上述學生監護人的相關文件

請註明：_____

(2) 評估報告複本備妥後，請用以下方法交予本人(請選擇其中一項)：

- 通知本人親身領取
- 用平郵寄往以下地址(本港地址)：_____
- 用掛號寄往以下地址(本港地址)：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三、學校聯絡資料（如可透過學校辦理申請，由學校人員填寫）

本校已核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文件，現將文件轉交*教育局／服務機構辦理。

學校聯絡人姓名： _____

學校聯絡人職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請刪除不適用者

乙部分：[資料當事人年滿 18 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除外)]

乙一、申請人須知

- (1) 申請人如欲索取學生評估報告的複本，請填妥「乙二」，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交回所屬學校填妥「乙三」³，以轉交教育局或獲教育局批准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辦學團體(以下簡稱「服務機構」) 辦理⁴。如有疑問，請向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查詢。
- (2) 本表格亦適用於索取有關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安排的文件複本，申請人會獲提供以下其中一項文件：學生評估報告、教育心理學家發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的相關附件，或特別考試安排建議摘要。
- (3) 教育局或服務機構會保留評估報告直至學生年滿 21 歲或接受評估服務後滿 5 年，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4) 如申請人拒絕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教育局或服務機構將無法提供所需服務。
- (5)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申請人在此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核實與此要求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與之直接有關的用途。

³ 如未能透過所屬學校辦理申請，可把申請文件送交以下地址由教育局轉交有關組別或辦學團體。家長／監護人把申請文件送交教育局，表示已同意教育局作出轉交以協助處理申請：

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四樓
教育局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總務室

⁴ 如由辦學團體提供服務，學校按其訂立的程序辦理。

乙二、申請資料（由申請人提供）

請在橫線上填寫所需資料，在合適的 加上✓號，並在有*處刪除不適用者：

學生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1) 本人是上述學生，現夾附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以向教育局或服務機構索取本人的**評估報告複本一份**。

香港身份證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_____)

(2) 評估報告複本備妥後，請用以下方法交予本人(請選擇其中一項)：

通知本人親身領取
 用平郵寄往以下地址(本港地址)：_____
 用掛號寄往以下地址(本港地址)：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三：學校聯絡資料（如可透過學校辦理申請，由學校人員填寫）

本校已核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文件，現將文件轉交*教育局／服務機構辦理。

學校聯絡人姓名：_____

學校聯絡人職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刪除不適用者